



证券代码：430522

证券简称：超弦科技

公告编号：2018-021
主办券商：山西证券

湖南超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解除限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本批次股票解除限售总体情况

本批次股票解除限售数量总额为 7,419,042.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是 14.81%，可转让时间为 2018 年 6 月 29 日。

二、本次股票解除限售的明细情况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情况	截至 2018 年 6 月 15 日持有股份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解除限售登记股份数量
1	孙恩元	否	否	6,593,000	13.16%	6,593,000
2	袁瑛	否	否	1,467,860	2.93%	505,620
3	范涛	否	否	441,014	0.88%	169,338
4	徐秋香	否	否	439,248	0.88%	151,084
合计				8,941,122	17.85%	7,419,042

三、本批次股票解除限售后的股本情况

股份性质		数量（股）	百分比
无限售条件的股份		29,437,591	58.76%
有限售条件的股份	1、高管股份	20,582,409	41.08%
	2、个人或基金	80,000	0.16%
	3、其他法人	0	0.00%
	4、其他	0	0.00%
	有限售条件股份合计	20,662,409	41.24%
总股本		50,100,000	100.00%

四、其它情况

(一)在本批次解除限售的股票中，存在挂牌公司、挂牌公司股东约定、承诺的限售股份。

2015年4月，公司发生重大资产重组，为购买屈强、袁瑛、梅惠超、余旭明、徐秋香、范涛、龙红明七名自然人股东持有的武汉安联美嘉科技有限公司100%的股权，发行股份3,050,000股，全为限售股份。发行新增股份已于2015年12月16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时，袁瑛、范涛、徐秋香承诺：“本次股份发行结束后，本人持有的超弦科技的股份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本人持有股份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股份发行结束之日满6个月，18个月和30个月”。

本批次解除限售的股票为股份登记之日满30个月的限售股份，

共计 826,042 股。

(二)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东不存在尚未履约的承诺。

(三)不存在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东对挂牌公司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形。

(四)不存在挂牌公司对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东的违规担保等损害挂牌公司利益行为的情况。

湖南超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6 月 26 日

